

更新老城拓展新区 淄博“未来之城”可期 拓展更新：老城蜕变的“新淄博”



“终于轮到我们的北广场片区了！”

2021年10月12日的一场新闻发布会，淄博市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动迁的消息让家住杏园西路以北的崔良生激动不已。

老城更新，应时而动，承载着老张店人记忆的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在淄博城市更新的浪潮下即将焕然一新。

所谓城市更新，就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规划范围内的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改善、优化，从而实现房屋使用、市政设施、公建配套等全面完善，产业结构、环境品质、文化传承等全面提升。

简言之，城市更新从外表看只是城市面貌的变化，内在则是出行、居住、就业、医疗、教育等资源的重整和优化。

随着2021年1月26日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淄博，这座古老又富有东方美学意蕴的城市，正突出主城提质增容，在提升城市品质能级上加大突破，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团式大城市建设也正在按下“快进键”。

2020年10月，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淄博全城公园城市建设成效显著，玉龙湖湿地生态公园成为市民休闲打卡好去处。
资料照片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这是中央对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当前，我国各大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面临许多突出问题和短板，城市更新既是民生工程，也是发展工程，涉及广大群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一座舒适宜居、别具一格的现代城市，一定有着自己的城市内涵和美学特色。

城市更新已经成为各地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手段。近邻潍坊，老旧小区“华丽转身”，口袋公园千姿百态，路网纵横交织如锦，勾画着城市更新的工笔画；古都西安，出台了城市更新办法，从城市更新规划、项目管理、资金保障与支持政策等多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四川成都，正探索城

市更新统筹谋划机制、可持续模式和配套制度政策……

淄博，亦然。

实施城市更新，推动城市结构调整优化和品质提升，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对于全面提升淄博城市发展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淄博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城市建设既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载体，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作为齐国故都的淄博，正在精细化推动城市管理。扎实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抓好老旧城区道路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加快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深入实施城乡环境大整治和城市管理品质提升行动，加快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和全民参与的长效机制，建设市级城市



淄博大力推进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9月28日，鲁山大道—张辛路立交桥主线全面通车，至此，淄博主城区5座立交桥主线桥全部通车。
资料照片

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构建智慧城市、智慧环卫、智慧园林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城乡环境“两年彻底转变”目标。

2021年4月11日，淄博市委书记江敦涛到张店区调研城市更新示范项目及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情况，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系统谋划实施“更新老城、拓展新区”的未来城市发展思路，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城市更新进度，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城市形象，更好满足群众对美好宜居生活的新期待。

“我是一名有近40年党龄的老党员了，十分拥护、支持这样的好政策、好事情。我前天刚找好了临时住的地方，等签了合同搬过去，就盼着早点住上新房子了。”崔良生说着，又笑了。现在，

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动迁工作启动了，崔良生觉得日子更有盼头了。

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包括大学城、科学城、生态产业新城及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东部化工区、综合保税区、东部生态修复示范区、济淄一体化先行区在内的“三城五区”等重点区域支撑功能明显增强，以轨道交通、高等级公路、“两环五射线”城市快速路为主骨架的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基本形成，淄博城市发展更加融合协调，“更新老城、拓展新区”的未来城市发展思路正在这片热土上扎根结果，老城也即将迎来生活美学蜕变的“新淄博”。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良栋

警方通告

淄博市公安高新分局立案侦查的于恒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现正依法办理中。

为最大限度保护投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请通过于恒等人(NEV大数据淄博运营中心)进行GTS外汇项目投资尚未到公安机关登记报案的人员，携带身份证及与投资有关的银行流水(入金、出金记录)、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等原件和复印件，于2021年11月30日前到公安机关登记报案。请投

资人积极配合警方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通过合理合法途径反映情况和表达诉求。警方将依法办理案件，并根据案件侦办情况适时披露相关信息。

登记地点：淄博市公安高新分局经侦大队(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27号，淄博世纪英才外语学校路北)

联系电话：0533-2139528 联系人：靳警官 特此通告

淄博市公安高新分局
2021年11月15日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公告(十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服

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对部分行政处罚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予以公告。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1月12日

序号	车牌号码	行政处罚相对人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违法行为名称	罚款金额(万元)	信誉考核扣分
1	鲁CR0055	淄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1/5/14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	/
2	鲁CTW131	王*	2021/5/8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0.02	-3
3	鲁CTW019	曹*平	2021/5/7	拒载	0.02	-10
4	鲁CTD440	杨*秋	2021/5/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	0.02	/
5	鲁CZA752	高*东	2021/5/17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6	鲁CTH385	王*	2021/5/18	拒载	0.02	-10
7	鲁C5J919	李*彦	2021/5/25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8	鲁CTW127	王*通	2021/5/24	拒载	0.02	-10
9	鲁CMN371	赵*光	2021/5/28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0	鲁C33K29	吕*宝	2021/5/14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1	鲁C86Q31	张*	2021/5/3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2	鲁C32N22	侯*	2021/5/27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3	鲁CE9S19	孙*	2021/5/25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4	鲁C835UF	朱*防	2021/5/28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5	鲁C710ZY	田*	2021/7/26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6	鲁CY322Q	高*	2021/7/9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7	鲁CN5F33	孙*强	2021/7/8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8	鲁CW389E	刘*	2021/7/23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9	鲁CVU783	董*	2021/7/20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20	鲁C872KY	马*红	2021/7/7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21	鲁CC779C	臧*超	2021/7/12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22	鲁C085GY	马*亮	2021/7/1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0.5	/
23	鲁CP623L	刘*	2021/8/4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山东早晚天气预报，与你同在战疫第一线，
短信发送5345至10086，立享三个月免费天气预报。

广告